

关于对梁世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0 号

梁世平：

2020 年 2 月 11 日，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视觉中国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梁世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在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两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1,200 股，累计减持比例 0.01%，成交均价 20.94 元/股，减持金额为 149.09 万元。你作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19 日

